

修正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機關副首長，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之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
本會報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未列本會報之機關副首長出席。

六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保防工作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關於重大保防工作計畫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- (三) 關於保防工作法令之研擬、諮詢審議事項。
- (四) 關於保防工作之諮詢、評議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國民保防教育之推行事項。
- (六) 其他有關保防工作之協調事項。

七、為貫徹本會報決策，另設置督導小組，並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設置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，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督導小組：由法務部調查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副首長，及所屬機關業務主管組成，調查局局長負責召集，每半年召開督導小組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，會議紀錄陳報本會報備查。
- (二) 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：由機關、軍中、社會保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(單位)首長組成，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(站)主管負責召集，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

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會報或邀請地區相關機關人員
列席，除臨時會報外，督導小組應輪派成員列席指導。
各作戰區得視需要，邀集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成員及
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召開臨時會報。